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林家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祖茗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所為和解筆錄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雖得類推適用，然以和解筆錄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事為限，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」之情形，係指其錯誤不影響於結果之顯然錯誤而言，若係足以影響結果者，即非屬得予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和解筆錄記載利息起息日部分，誤植為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，應更正為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等語，然上開和解筆錄均經兩造當事人確認無誤後始簽名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